



## 各国议会联盟

### 议会联盟大会第 115 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6 年 10 月 18 日，日内瓦）

#### 失踪人员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15 届会议，

对因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失踪者以及强迫失踪者的家庭持续的苦难**深为关注和震惊**，

**认为**失踪人员问题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标准为**指导**，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还以国际人权法为指导，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第 2005/66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注意到**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失踪人员问题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的成果，

**又注意到**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八次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



**认为** 1994年6月9日通过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分别在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和援助失踪人员家属的AG/RES. 2134(2005)号和AG/RES. 2231(2006)号决议，

**深信**卷入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主义人道法在很大程度上可防止强迫失踪，

**注意到**各国须就失踪人员问题采取全面的国家政策，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失踪、说明失踪人员下落、解决失踪人员家属的需要、就在武装冲突和内部暴力以及强迫失踪案件中造成失踪的事件承认事实并确定责任，

**深信**各国政府对防止失踪和查明失踪人员下落负有首要责任，政府必须承认其在实施有关机制、政策和法律方面的责任，

**确认**有关家庭具有个人权利了解因武装冲突、内部暴力失踪或强迫失踪亲人的下落，如果他们已经死亡，应说明当时情景和死亡原因，

**重申**制止逍遥法外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意义，

**回顾**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其中规定，如果强迫失踪是对平民的有意识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组成部分，则构成反人类罪，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家庭如果不能确定其亲人的下落就不能重建其生活和社区，这种情况往往损害社区之间几代人的关系，

**向**一些国际、区域和地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敬意**，特别是向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表示敬意，该运动在全世界努力寻找因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失踪或强迫失踪人员下落，维护或恢复家庭联络并支助失踪人员家庭，

**深信**各国议会联盟和各国议会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家之间需要进行合作，以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悬案，为此目的相互援助，包括交流信息、发现和鉴定失踪人员和交还遗体，

1. **敦促**卷入冲突和内部暴力局势的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防止失踪，并敦促各国在所有局势中维护和保护人权，从而不让自己成为造成强迫失踪的一方，并禁止强迫失踪；

2. **敦促**各国遵守关于保护人的权利的规定，以防止强迫失踪，特别是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实施上述各项条约的国家立即采取这些行动；

3. **敦促**联合国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并鼓励各国在通过该公约后尽早予以批准；

4. 请各国议会尽其能用的各种办法提请其各自政府注意失踪人员问题，以通过全面的国家政策，解决失踪人员问题，增加对受害者家属的援助并防止再发生失踪事件；

这类国家政策应包括：

(a) 通过和颁布关于失踪人员的国家法律，同时采取必要的管制和行政措施，其中特别应包括以下方面：

- 承认家属的知情权及其了解失踪亲人下落的权利；
- 按照标准化规则，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关于制定失踪人员及其家属国内法的建议》中提议的规则，承认失踪人员的法律地位；
- 根据国内刑事立法，将违反关于失踪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特别是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行为；
- 建立调查和起诉机制，以保障上述国内刑事立法的实施；
- 在失踪人员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承认失踪人员家属的权利，特别注意易受伤害的人；
-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未成年者和其他易受伤害者携带某种形式的身份证；
- 采取措施，确保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所有人员携带某种形式的个人身份证，至少是身份徽章，并确保强制携带和正当使用身份证；
- 在任何情况下家庭通音信的权利；
- 就被剥夺自由者而言，应执行措施，确保向其家庭、律师、领事机构或任何有合法理由关注其情况的其他人说明被剥夺自由者已被抓获或逮捕，还说明其地址和健康状况，并同被剥夺自由者保持接触；
- 采取措施，确保这类人员的释放能得到查实，其安全得到保障，其家属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得到妥善通知；
- 注册和受押于一个得到正式承认的监狱的权利；
- 保护人员、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人免遭失踪危险，为此应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的其他独立组织进行经常、独立和不受限制的实地抽查访问；
- 设立国家情报局，负责集中和转递伤者、病者和船难者资讯，以及被剥夺自由者和亡者资讯，在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包括医疗和遗传资讯的法律和道德准则；

- 鉴定和妥善处理遗体；
- 对国家机构所犯的强迫失踪、绑架未成年者和掩盖身份罪行或得到国家许可、保护或同谋的这类罪行的起诉不存在时效限制；
- 不得借助宽恕、大赦或类似的政治手段来终止对这些罪行的刑事诉讼或惩处；
- 被告如被宪法授权当局或主管法律当局认为犯下上述罪行，则不得担任公职；
- 被非法同其父母和亲戚分离的未成年者寻找其身世的权利；
- 保护失踪事件证人及其家属；

(b) 建立国家实施和与协调机制，特别是通过负责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来建立这种机制；

(c) 在冲突结束时审查并系统地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建立并维护持久和平，并在需要时设立合适的独立公正的司法或非司法性国家机制，以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并解决其家属和社区的需要；

(d) 在议会中设立主管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构，负责跟踪失踪人员等问题；

(e) 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培训以及关于失踪人员的国内立法和执法培训；

(f) 拨出必要的资金；

5. **吁请**所有国家惩处销毁或非法扣住失踪人员资讯的行为，同时还要明确说明对这些规则可能必要的例外处理的情况；

6. **请**各国将这类国家政策及其执行推广到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失踪，以保障在所有情况下平等地保护失踪人员及其家属；

7. **请**各国议会在起草和实施这些政策时鼓励国内主管当局借助处理失踪问题的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长；

8. **请**各国开展国际合作，以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悬案，并为此目的开展互助，包括交流资讯、援助受害者、寻找和鉴定失踪人员以及遗体的挖掘、鉴定和送还，并**呼吁**为此建立一个国际数据库；

9. **请**各国议会支持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各国接受该工作组进行访问的请求；

10. **鼓励**各国议会同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接触，以更好地了解并支持这些组织开展的援助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活动；

11. 请各国议会就确保实施本决议的议会行动开展合作，包括交流资讯、经验和专长；
  12. 请各国议会联盟通过负责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且不仅限于讨论因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局势造成的失踪；
  13. 请议会联盟及时为议员们编写一本关于失踪人员的手册；
  14. 鼓励议会联盟建立一个议会间认捐制度，以资助将上述提供给议员的手册尽量翻译成多种文字版本。
-